

第二届全国真菌地衣学术讨论会

学术报告及论文摘要汇编

REPORTS AND ABSTRACTS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NATIONAL
SYMPOSIUM ON FUNGI AND LICHENS

中国植物学会真菌学会

一九八七年

菌根菌关系。在水生生境方面，如淡水中满江红和满江红色胞藻，在海洋中如原生动物和藻类共生，都有类似情形，但从生生（共生）讲，在生境方面它不仅囊括陆生、水生和生生三者，而且在生生（共生）自身还带来了发育，象吸血椿象，只有以放线菌感染，才能进行正常生长发育，最后达到成虫阶段。只有原始真核体，因同细菌和兰绿藻共生，才发展具有粒线体和叶绿体的真核生物，只有真菌与原始维管束植物共生才有地球上陆生植物，所以有不少人提到每种植物都有真菌，细菌、病毒，包括类病毒等在它们的种系中成内源共生物。这样共生关系实际上就成为遗传关系，因之从以上各个方面看，共生是异养生物胜利的进化策略。

悉尼法规（1981）中有关真菌、地衣命名的重要改动

郑儒永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真菌研究室）

1981年在悉尼召开的第13届国际植物学会议的命名小组通过新的命名法规（悉尼法规）并立即生效。现将其中有关真菌、地衣的较重大改动扼要介绍于后：

I. 命名起点（规则第13条）

1910年的布鲁塞尔会议首次引入了非化石真菌的晚期命名起点（later Starting Point），几个大类群真菌分别以不同的著作为自己的命名起点。1950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则给予各命名著作一个具体的命名起点日期。1981年悉尼会议通过了把所有真菌从晚期命名起点日期（later Starting Point date）改为统一的1753年5月1日，并规定 Persoon在Synopsis Methodica Fungorum（1801Ⅺ31）认可（Sanctioned）的锈菌，黑粉菌，腹菌名称，Fries在Systema Mycologicum I（1821 I 1）～Ⅲ及 Elenchus Fungorum I，Ⅱ认可的其他真菌（粘菌除外）名称，以及 Persoon和Fries两人著作中认可的地衣形成真菌名称对其较早发表的同名、异名均处于优先地位。这种命名起点上的改动的最大优点在于大大减省了在此之前的引证作者的文献查考工作，并且由于给予了Persoon和Fries的著作以一种保护地位，这样就保证了一大批有关名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要注意的是认可名称只有在Persoon或Fries的认可著作中所给予他们的等级上受到保护，因为优先权总是受等级限制的。过去根据晚期命名起点日期而重新合格化（revalidated）的那些名称所使用的“ex”符号，如“Bull. ex Merat”，“Nees ex Fr.”等在新法规下都将大部分自行消失而代之以“； Pers.”或“； Fr.”的标志。在对认可名称使用“； Pers.”或“； Fr.”的标志时，注意前面必须是原始作者的姓名，因为实际上认可作者所认可的是名称中的加词部分而不是整个组合。关于1753—1832分类群的作者姓名引证技术 R.P.Korf 有详细具体的介绍，可参看他在 Mycologia 74：250—255，1982所写的文章。

悉尼法规在解决过去真菌命名起点的问题上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改进，但也不是所有

问题都得到了完满的解决。其中最大的问题是由于仍然保留了尚未认可著作，有的菌株有可能因不同作者的分类观点不同而去采用不同的认可著作从而各自使用不同的名称。此外，认可著作之间的既定分工是否合理，因命名起点的改动而涉到其他规则时是否作了相应的改动等等。这些都是下届会议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II. 复型真菌（规则第59条）

法规中有关复型真菌（Plcomorphic fungi）的命名规定主要是规则第59条，它历来是真菌学家们最感头痛和难以应用的一条规定。悉尼法规对它作了全新的文字改动。在新法规中，无性型（anamorph）一词代替了不完全阶级（imperfect state），有性型（teleomorph）代替了完全阶级（perfect state）。同时引入了全型（holomorph）的概念。

悉尼法规与过去的法规一样，继续对低等真菌（包括粘菌、霉毛菌、接合菌以及地衣型子囊菌和担子菌）采用真正的植物系统（botanical system），即和高等植物一样给予一个种的不管任何器官、阶段和型式（morph）的最早合法名称就是这个种的全型名称，对高等真菌（子囊菌和担子菌）则对不同的型式采用不同的命名系统，即对其有性型继续采用植物系统，对其无性型继续采用解剖系统（anatomical system）对属于同一个种的不同型式继续允许采用不同的名称。有性型名称继续是用于全型的名称，有性型名称仍继续对无性型名称有优先权。

悉尼法规较过去的老法规的改进之处在于现在有了明确的解决办法来处理那些把一个无性型真菌错误地用一个有性型的属名来描述，或是反之，把一个有性型真菌叫做一个无性型名称等问题。复型真菌的一个型式如果本身符合对一个新分类群的合格发表的全部要求时，它就可以作为一个新分类群的名称而无须作为它的另一个型式的新组合（comb. nov.）或新名称（nom. nov.）、comb. nov.、nom. nov.等标志都被认为是一种形式上的错误（formal error）。当仅仅满足发表新组合的要求时则该名称被作为新组合来接受。作为建议，悉尼法规提倡对复型真菌的不同型式，不管是否同属一种，不管是否采用相同的加词，最好分别作为新分类群来发表而不要把一个型式作为另一个型式的新组合来发表。

悉尼法规对具备有性型的复型真菌的命名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但对不具备有性型而由共无性型（synanamorph）组成的复无性型（pleoanamorph）真菌的命名则尚无明确规定。目前真菌学家们从各自的分类观点出发用不同的系统来命名复无性型真菌，造成颇大的混乱。这个问题有待下届会议进一步解决。

III. 模式标定（规则第7、9、10、13、59条）

模式标定（typification）是整个植物命名法规的基础悉尼法规在明确模式概念及其应用上取得了明显的进展。现分几个方面介绍如下：

（1）活模式（规则第9条）：悉尼会议再次否决了以活菌种作为某些真菌的命名模式的提案并重新肯定了要以干培养物或标本作为主模式，但新加了一条建议：除干培

亲物主模式外，从入藏前的主模式标本制备出来的菌种应存放在一个有信誉的菌种保藏机构。

(2) 认可名称的模式(规则第7、13条)：Persoon和Fries认可的名称和加词不光对其较早的同名、异名处于优先地位，同时还有特殊的模式标定地位。老的真菌名称几乎都已不复有主模式的存在，给这样的名称进行模式标定往往只能通过指定选模式(lectotype)或新模式(neotype)才能解决。悉尼法规现在规定：认可著作中的名称的模式最初发表时的有关内容，如特征集要、描述、图、参考文献、异名、地理记录、标本引证、讨论、建议等)来决定的。这样，我们不光可以选择一个符合发表这个名称的原始作者的原白的模式，而且还可以符合认可作者所加上去的任何或所有附加材料的模式，给认可名称的模式标定带来更广泛的选择机会。

(3) 复型真菌名称的模式(规则第59条)：复型真菌的一个型式的名称主要取决于其模式标本的型式是什么。一个具有性型模式的无性型名称现在在新法规下可以转到一个有性型的属，并且可以作为一个全型的名称。反之，一个有无性型模式的有性型名称在新法规下的可以转到一个无性型的属，但它不能作为一个有性型和全型的名称。

(4) 科、科下、属、属下名称的模式(规则第10条)：在过去的老法规中，种或种下的名称的模式是一个标本，但属或属与种之间的任何分类群的名称的模式为种，科或科与属之间的任何分类群的名称的模式为该有关分类群所据以成立的属。悉尼法规现改为：属或属与种之间的任何分类群的名称的模式为该有关分类群所据以成立的属的模式。这就是说，我们现在也有了“属模式标本”和“科模式标本”。在引证科、科下、属、属下名称的模式时，只引证其有关属名、有关种名即可。这种改动的好处在于明确了过去一个属名的模式种被错误鉴定时该用什么来作为这个属的模式的问题。

IV. 自动名(规则第19、22、26条)

在过去的法规中，自动名(autonym)的规定限于包括模式属的科下分类群，属的模式亚属和模式组，以及包括模式种的种下分类群，悉尼法规现在把自动名的规定扩大到凡是包括合法科名的模式的任何科下分类群，包括合法属名的模式的任何属下分类群，以及包括合法种名的模式的任何种下分类群都有效。其优点体现在系统性上面。此外，自动名过去没有优先权，悉尼法规现在规定自动名对它的同等级名称有优先权。

V. 种名的保留和废弃(规则第14、29条)

种名的保留一直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过去的法规只允许保留属名而不能保留种名，悉尼会议终于获得了所需的60%以上的选票而通过了保留种名的提案。和保留属名一样，保留种名也是限于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种名。种名的保留是对其相应的废弃种名及废弃种名的所有异名而言的。